

# 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47 号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与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达成和解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拟与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永登联社”）达成和解并签署相关支付协议。你公司董事周文坤在你公司董事会会议中就上述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可供决策的信息不足。

《公告》显示，2018 年 1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作为付款人开具了三张以你公司为承兑人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合计为 3,500 万元。因被拒付应答，持票人永登联社发出追索通知，并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你公司及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成实业”）偿还持票人汇票金额 3,500 万元及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2019 年 5 月 6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纠纷中所开具的承兑汇票可能属于王承波等人的刑事犯罪范围，将本案移送拉萨市公安局处理，故裁定驳回持票人起诉；后持票人不服，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民终 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持票人上诉。目前与债权相关的刑事案件尚在刑事程序中。

本次支付协议的具体方案为你公司作为付款人同意就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向持票人永登联社支付 700 万元，具体计划为分别于支

付协议生效后 5 日内、30 日内、60 日内向永登联社支付 2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你公司如未按上述支付计划履行任何一期支付义务的，持票人有权要求你公司立即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金额（700 万元），持票人也可依法追究你公司的票据责任。

你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你公司为推进化解历史诉讼导致的债务风险，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与债权人吴小蓉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吴小蓉同意协议签订后豁免部分债务，债务豁免后你公司应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分三期向吴小蓉足额支付 2,980 万元。2021 年半年报期间，你公司因资金筹措问题未能按期支付，经与债权人吴小蓉磋商，于 2021 年 8 月取得吴小蓉延期付款谅解，对方同意维持原和解协议约定金额不变，将剩余负债 2,480 万元付款期限展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详细说明永登联社主张权利的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形成时间、原因及背景，永成实业与前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关系，并说明你公司以前年度针对该等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相关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的开具、利息计提），本次签订支付协议后预计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结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持票人永登联社上诉的裁定，说明你公司仍与永登联社签订相关支付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支付协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你公司是否具有向其他方追索的权

利。

3. 说明你公司与永登联社签署的相关支付协议是否附有生效条件；除支付协议外，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永登联社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约定，如是，请说明详情，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拟针对支付协议的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 请你公司董事周文坤说明投弃权票的详细原因，并说明“可供决策的信息不足”的具体含义，你公司是否已向董事提供可供决策的足够信息。

5. 结合你公司前期针对吴小蓉案件签订的和解协议最新进展，说明你公司目前是否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按期向永登联社、吴小蓉付款，你公司后续是否仍存在承担原执行金额的风险，如是，请说明具体影响金额并及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12 月 15 日